

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儋州赛区 以及大赛总组织合作协议

采购人（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

供应商（乙方）：启迪之星（三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项目编号：GGP20240125）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元（¥235000元）人民币（含税）。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儋州赛区以及大赛总组织。

（二）本次活动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 组织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儋州赛区以及大赛总组织所有筹备、宣传、策划、培训及执行等活动。

2. 赛事活动。联合儋州本地孵化器及产业园区、投资机构、商协会等机构共同协办儋州市产业招商推介会。组织好儋州赛区的初赛、复赛和“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总决赛，并按要求提供大赛启动仪式、分赛区、总决赛、颁奖典礼的场地，提供相应器材设备。组建团队负责报名咨询事项，制定筹备计划，走访挖掘分赛区内适合参赛的项目团队，整理项目报名资料，做好形式审查工作，并邀请不少于12家的当地企业参与，儋州赛区前4名进入总决赛。

3. 儋州洋浦参观考察。乙方牵头组织入围总决赛、各分赛区复赛的省内外企业，参观儋州市重点产业园区、港口、示范基地等，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儋州市未来发展潜力，增强企业落地投资发展的决心。

4. 大赛成果展示。搭建创赛官网，在线推广赛事成果，并在大赛决赛期间，组织参赛企业进行产品、项目展示，通过线下办展+线上网红直播推介的方式来提升企业影响力和产品知名度；帮助其拓宽销售渠道和提升品牌知名度。

5. 完成专家对接与评审团队建设，邀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专家评审队伍，组织专家完成初赛、复赛、总决赛的工作，辅助专家评审、核算初赛分数、复赛分数、总决赛分数，资料整理等。最终人选由甲方确定。

6. 在大赛推进过程中，负责邀约多家媒体机构进行宣传报道，对优质项目组织专访，提升项目知名度和曝光度，全程跟踪拍摄图片及相关视频备存，活动报道不少于 10 篇（次）。

7. 负责为获奖选手发放奖金，具体奖励以甲方实际约定为准，另外支付。

8. 本次大赛参赛范围和条件。

(1)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

(2) 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不良记录，且为非上市企业。

(3) 参赛企业项目要求围绕数字经济、智能制造、生命健康、新材料研发、港口仓储、海运物流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企业获得三等奖以上名次的企业或项目自愿落地到儋州洋浦。

9. 做好大赛总组织，并配合好其他分赛事负责供应商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儋州赛区以及大赛总组织执行方案》。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给予乙方项目实施的必要支持；
2. 甲方需委派专人负责与乙方联系对接，有权指导、监督乙方完成大赛各项工作；
3. 甲方需对乙方提交的项目和相关成果进行考核，如乙方未达到协议预期，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
4. 根据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2.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主要服务内容以及《儋州市首届“儋洋杯”创新创业大赛暨产业招商活动儋州赛区以及大赛总组织执行方案》完成有关工作；

3. 本协议约定的赛事开展过程中，对于活动对外宣传所涉及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应提前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使用和发布；

4. 乙方在组织本协议约定事项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保证活动组织合法、合规，保障活动所涉及相关人员的人身安全，保障活动不会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5.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规定，按时足额拨付合同款。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5月31日 止。

五、付款方式

（一）支付费用及方法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235000元(贰拾叁万伍仟元)，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协议产生的所有成本及相关费用。

乙方收款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合法有效并符合甲方要求的票据:甲方自收到上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票据，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费用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支付时间

1. 协议签订后，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11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完成全部委托工作并提交活动总结情况报告通过甲方审核后，甲方自接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50%，即1175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壹万柒仟伍佰元整)。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平安银行三亚分行

户名：启迪之星（三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账号：15000092119660

六、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需要第三方使用该项目信息的，需要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七、违约条款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款 5% 的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享有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若因上述原因引起第三方追究，甲方概不负责，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协议约定将工作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

7. 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遗漏、错误等原因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除免收费用外，应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误工费等）。

8. 除本协议或附件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乙方应按照本协议总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本协议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的费用或其他待支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八、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附则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儋州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发展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儋州市泓洋路保税港区西侧160米

电话：0898-23339796

签约日期：2024年4月3日

乙方：启迪之星（三亚）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吉阳大道212号

电话：15706568268

签约日期：2024年4月5日

